

逕啟者

**立法會CB(2)1179/18-19(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79/18-19(05)**

**雙性人就聯合國人權議會關於UPR的意見書**

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大會的會議中，就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內六項有關香港的建議，表示接受其中五項。其中包括了由克羅地亞建議香港要確切在本地實行《兒童權利公約》，雙性人群體樂見與兒童權利相關的建議被香港政府所接受。

雙性人的議題就是人權的議題，雙性人的議題也是兒童權益的議題。

雙性人生下來與別不同的身體，被視為疾病和缺陷，長年來，在得不到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雙性人兒童的性器官被殘酷的修訂，聯合國已定性這種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性器官修訂為「殘酷對待」，雙性人及其家庭也一直因社會對他們認識不足而產生的歧視，承受著巨大精神壓力和心靈傷害。

「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當然包括雙性人兒童，公約中對兒童建議的保障，也是雙性人兒童的權益和需要的保障。雙性人兒童及其家人，十分需要政府立法及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我們期待香港政府盡快修訂法律及推出有效保障雙性人兒童的措施。

雙性人的人權漸被世界所關注，越來越多國家訂定保障法規，如地中海島國馬爾他在2015年立法禁止給12歲以下雙性人兒童作性器官修訂手術。台灣的衛生福利部也剛於2018年10月向轄下醫療機構下達指令禁止給12歲以下雙性人兒童作性器官修訂手術。在今年二月歐洲議會“強烈譴責性別正常化治療和手術”，並鼓勵會員國通過立法，“盡快”保護雙性人的身體完整性。

馬爾他是世界上第一個國家訂立保護雙性人法制的國家，台灣緊隨其後，歐洲也將會有很多國家在不久將來立法保障。我們期待香港也盡快訂定保障雙性人人權的法規，尤要盡快禁止給未成年雙性人作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殘酷性器官修改手術。我們期待香港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對雙性人關懷包容的地方，讓世界效法，讓華人以此為傲。

自從2011年，雙性人群體開始爭取基本人權，至今已經七年多了，我們先後多次向政府表達訴求，也曾去信特首表達訴求及求助，遺憾都一直沒有得到回應和協助。

我們一直期待政府照顧雙性人群體的基本人權，讓雙性人有生存權利，有身體完整的權利，有選擇性別的權利，有決擇醫療的權利和知情權。雙性人渴求的，不是比別人多的人權，只是與一般香港市民一樣的人權。

我們在2015年向聯合國報告了香港的雙性人的情況，聯合國明確指示了香港政府要關注雙性人公民的人權，強烈建議香港特區政府需要：

(a) 採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確保雙性人的自主權和身心統一都得到尊重，包括刪除具有侵犯性的前設條件，必須切除性器官和絕育，才可更改法律性別。

(b) 確保提供足夠資訊予雙性人兒童及其父母，讓他們得知所有不必要和不緊急的手術和治療的後果，並延遲一切對雙性人兒童的非必要手術和治療，直至該兒童能自行決定其選擇。

(c) 為雙性人作任何治療或手術時，都要確保當事人得到全面和免費的資訊，以確保其知情權。而雙性人兒童，則能待其成長至足夠心智成熟能作自我決定時，並提供全面和免費的資料以確保其知情權。

(d) 提供足夠賠償予雙性人，以彌補治療和手術為他們生理和心理上所經歷的痛苦。

現今雙性人兒童的父母，因為社會只有兩個性別，便無奈地把他們的孩子交給醫生去修訂他們的性器官，去符合社會對二元性別的期待，讓雙性人兒童無辜受苦。

但我們深信雙性人與一般人一樣，大多數出生時健康是無問題的，他們也能健康成長，他們長大後也能貢獻社會。他們只是性器官與大家有一點不同，除此之外，他們大多都是健康的。

每一個人，每一位香港市民，都有生存權、身體完整權、自主抉擇權，雙性人也是人，都應得到一般人的基本人權。雙性人兒童雖然只是人口中少數，但不應因為性器官與一般人不同，便失去了一般人的基本人權，甚至被拿去作殘酷的性器官造型手術。

這些如同酷刑的手術，常常與生命安危無關，常常與健康無關，常常未得當事人同意，而且已被聯合國定義為殘酷對待。

我們懇請特區政府制訂法律保障雙性人權益，禁止對雙性人兒童性器官的不人道造型手術，並設立專家小組給予雙性人兒童及家人全面照顧和協助。

特區政府請參照聯合國的勸喻，並參考馬爾他、澳洲、德國等地保護雙性人兒童的法律，盡快修訂法律和政策，切實協助雙性人兒童脫離殘酷痛苦經歷。

特區政府不能繼續漠視每天正在受苦卻無力保護自己的雙性人兒童。懇請政府站出來保護無辜的孩子們，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的責任。

此致香港特區政府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華人雙性人聯盟  
聯署